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第十七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公告日期, 申购赎回日期.

2. 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一) 自由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第十七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第十七个自由开放期,下一个运作周期为第十七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

(二) 本次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十七个运作周期为2022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本次自由开放期间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自2023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八个运作周期。

2. 本次自由开放期间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共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时段内按销售机构规定交易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及代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金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缴纳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费率(M), 申购费率. Rows for M=500, 1000, 5000, 10000.

3.3 其他与销售机构有关的事项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3.4 赎回业务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赎回或份额支付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剩余基金份额余额将由基金管理人代投资人发起赎回赎回。

4. 赎回业务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1.5%,对于持续持有期满7日(含)的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detail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detail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detail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details.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确定第十八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及第十八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监证字【2013】147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0日成立生效。

本基金将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进入第十七个自由开放期,并将于2023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进入本基金第十八个运作周期。

一、关于本基金第十八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第十八个运作周期内份额支付基准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0%≤X≤25%/12 =3.50%/12

本基金第十八个运作周期内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准×(3.50%/12)

本基金自历月末将对投资人进行次定期支付,份额支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日开放或受限开放日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二、关于本基金第十八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

1. 受限开放期及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日后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日后的三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不超过15%。在本基金第十八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每日允许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除以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净赎回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确认成功的净赎回比例不超过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净赎回比例小于0)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净申购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申购确认数量不超过净赎回确认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介于0、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按照上述比例有限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额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本公告相关时间安排如遇2023年法定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予以公告,具体业务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获取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lgw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充分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意愿、时机、数量和持有方式进行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 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基金份额数发生变动;

2. 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 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但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资产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投资本金全部。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贰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公告日期, 申购赎回日期.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3年6月9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或以下申请基金暂停业务事项: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200元,如自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金额超过200元,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金额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200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购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规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 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也将确认为失败,原基金份额暂不变更。

3. 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 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后的初始金额。

5.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lgw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北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1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FM TETF, 扩大场内简称:TM TETF;基金代码:512220)、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MSCI;扩位证券简称:景顺MSCIA ETF, 基金代码:512200)、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 D I I) (场内简称:恒生消费;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消费ETF;证券代码:513970)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2023年6月9日起,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信息

1. 销售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蔚蔚

电话:(021-20361166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次自由开放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份额支付基数将在本基金2023年6月的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并自2023年7月起开始份额支付。

(一)对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根据本基金的系统设定及规则安排,第十八个运作周期支付时间说明如下:

1. 2023年7月支付 2023年7月31日支付基准日2023年7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2. 2023年8月支付 2023年8月31日支付基准日2023年7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3. 2023年9月支付 2023年9月28日支付基准日2023年10月中旬支付金额到账

4. 2023年10月支付 2023年10月31日支付基准日2023年11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5. 2023年11月支付 2023年11月30日支付基准日2023年12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对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2023年6月将不进行支付,但同样享有同等的投资收益,其投资收益将体现在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内。

(二)对于上一运作周期(即第十七个运作周期)已经持有,且在本运作周期(即第十八个运作周期)继续持有本基金的持有人,第十八个运作周期支付时间说明如下:

1. 2023年6月支付2023年6月30日支付基准日2023年7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2. 2023年7月支付 2023年7月31日支付基准日2023年8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3. 2023年8月支付 2023年8月31日支付基准日2023年9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4. 2023年9月支付 2023年9月28日支付基准日2023年10月中旬支付金额到账

5. 2023年10月支付 2023年10月31日支付基准日2023年11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6. 2023年11月支付 2023年11月30日支付基准日2023年12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本公告相关时间安排如遇2023年法定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具体业务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获取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lgw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充分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意愿、时机、数量和持有方式进行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 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但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资产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投资本金全部。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